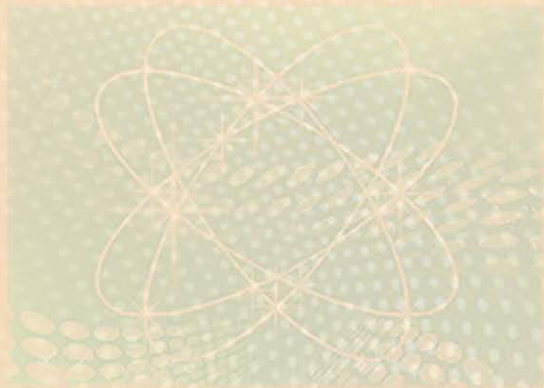


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活動 (25)

樹立自我保護意識

肖平 秦遜玉 / 編



遠方出版社

中 小 学 生 综 合 实 践 活 动 25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

肖 平 秦逊玉/编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肖平,秦逊玉编. —2 版. —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 2007. 7

(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活動)

ISBN 978-7-80595-869-9

I. 树… II. ①肖…②秦… III. 安全教育—青少年读物 IV. X9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5704 号

中小學生綜合實踐活動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

-
- 编 者 肖 平 秦逊玉
责任编辑 任力伟 奇铁英
封面设计 朱志辉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电话 0471-4919981 邮编 01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0
字 数 2800 千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000
书 号 ISBN 978-7-80595-869-9
总 定 价 700.00 元(共 30 册)
-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再版说明

《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是为配合当前素质教育需要而编写的一套融知识性、趣味性、综合性、实践性为一体的系列丛书。该丛书自2004年11月首印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朋友的关注和喜爱。为紧跟时代的脉搏和知识不断更新的步伐,我们借鉴了最新的学术成果,对该丛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对全书进行了认真的勘误。

《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第二版在采用第一版优秀内容的基础上,添加了许多清晰直观的图片,使其达到图文并茂的效果。此外,对书的内容也做了合理的修改,使书的内容更适合读者的需要。例如,在《生活小实验》一书中,删掉了一些操作性不强的内容;在《挫折分析及应对》一书中,增加了时下学生常遇到的挫折的应对策略;在《超越自我》一书中,对一些过时的知识和资料也做了修改。以上三本书的修改只是该丛书修订再版的一个例子,其他的书也均有不同程度的修订。

除此之外,该丛书在封面设计、版面设计上也依照读者

的阅读、审美习惯,进行了适当修改,希望能给读者更大的帮助。

限于水平,书中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 者

前 言

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开发和实施是为了克服当前一些基础教育课程脱离学生自身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弊端,帮助学生从日常生活中选择感兴趣的主题和内容,注重学生对生活的感受和体验。强调学生的合作交流、亲身经历与实践探究活动。这些都对以机械接受、死记硬背为主的传统学习方式构成了巨大的冲击,也影响着学生的生活方式,对实现新课程改革所倡导的合作学习、探究学习、自主学习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探究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对学生的学习方式、生活方式到底有着怎样的影响,影响程度如何,怎样正确引导、兴利除弊,逐渐形成以自主合作和探究为主要特征的学习方式和和谐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施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套《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针对当前学校教育实际情况,参考大量资料编写而成,本书以爱党、爱国、爱民为出发点,结合实践活动,为拓宽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提供了可以参考的知识。

“纸上得来终觉浅,须知此事要躬行。”希望各位同学在阅读

本套丛书的同时,能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以逐步增强自己的能力,发挥自己的才干,为祖国的建设作出贡献。

本套丛书共 30 本,内容丰富,知识面广,适合图书馆馆藏以及个人收藏。因编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望请斧正。

编 者



一	对侵害人身权的防卫	1
(一)	不要和陌生人单独待在一起	3
(二)	被坏人胁迫时怎么办	6
(三)	被父母虐待怎么办	10
(四)	法律为被遗弃的少年撑腰	15
(五)	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不容侵犯	18
二	未成年人在紧急情况下的求援	23
(一)	110 报警电话随时帮助你	25
(二)	发生火警立即拨打 119	28
(三)	怎样给急救中心打电话	31
(四)	交通事故的报警电话是“122”	33
(五)	遇到歹徒最好的办法是大声呼救	36
(六)	如果陌生人已经入室	39
三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43
(一)	夜不归宿父母忧	45
(二)	打架斗殴是违法行为	47
(三)	赌博恶习染不得	50

shu li zi wo bao hu yi shi

(四) 吸烟、饮酒对未成年人危害极大	53
(五) 远离致命的毒品诱惑	57
四 中学生不宜进入的场所	61
(一) 歌舞厅里是非多	63
(二) 电子游戏, 越打越上瘾	66
(三) 不要观看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	70
五 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76
(一) 未成年人结伙滋事的治安处罚	78
(二) 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治安处罚	81
(三) 黄色书刊——毒害心灵的鸦片	85
(四) 未成年人偷盗行为的治安处罚	88
(五) 帮助教育失足青少年走向光明未来	93
(六) 未成年人敲诈、抢夺他人财物的治安处罚	97
六 珍爱生命 保护环境	100
(一) 森林是地球的“肺”	102
(二) 森林是一座“天然水库”	106
(三) 自家山林的树可以随便砍伐吗	109
(四) 偷伐林木者罚	113
(五) 禁止毁林采石	116

一 对侵害人身权的防卫

学习目的与要求

人的生命是最可宝贵的,每一个公民的人身安全都不容侵犯。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权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同学们应当掌握防范伤害的办法,理解实行正当防卫所必须的条件,杜绝被诱骗危险的发生,同时应用法律武器,杜绝家庭虐待行为,成为一名善于保护自己人身权利的知法少年。

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

shu li zi wo bao hu yi shi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一)不要和陌生人单独待在一起

案例举要

赵欣欣是一所中学初二年级的学生。父亲的工资不多,赵欣欣的妈妈下岗后,为了给家里增加一点收入,干起了卖菜的营生。由于夏天太热,赵欣欣的妈妈在卖菜时中暑,被送进了医院。赵欣欣的爸爸怕没卖完的西红柿、黄瓜隔一宿发生霉烂,就对赶来的赵欣欣下了命令:“天黑前,一定要把这些菜卖出去。”

自妈妈下岗后,家里就处于“经济危机”之中,现在妈妈又中暑住院,需要支付一笔医疗费,这对本来就经济拮据的赵欣欣家更是雪上加霜。赵欣欣素来是一个懂事的孩子,以前,她在星期天常常帮妈妈卖菜。现在,为了帮助家庭渡过难关,赵欣欣对爸爸的“命令”自然也不会提出异议。

可能因为天气太热,来市场买菜的人稀少,天已近黄昏,赵欣欣的菜还没有卖完,她不由得着急了,大声地吆喝着。

正当她着急卖不出手里的菜时,一个三十来岁工人模样的男人东瞧西望地来了。他停在赵欣欣摊前,对赵欣欣说,他把这些菜都要了,但是,有一个条件,让赵欣欣用三轮车把菜给他送回家。赵欣欣高兴地答应了。当赵欣欣捆好菜要跟他走时,却

shu li zi wo bao hu yi shi

引起了邻摊卖菜叔叔阿姨们的注意。他们看天色已晚,觉得一个女孩子跟着一个陌生男子走,叫人实在不放心。于是,一位热心肠的卖菜伯伯就站出来要陪赵欣欣一起去送菜,赵欣欣自然是非常感谢,当他们把菜装上三轮车时,那个男人借口要先买其他东西走了。一直到赵欣欣收摊,那个男人也没回来买菜。



事后不久,赵欣欣在一家地方报纸上看到一则通缉在逃犯的新闻,上面还配有一张在逃犯的照片。赵欣欣觉得照片上的人面熟,仔细一想,猛然记起了那天夜幕下未发生的事,记起要求她送菜的那个三十岁左右的人,就是这个通缉犯!

由案说法

保护未成年人不仅仅是家庭、学校的责任,也是生活在这个社会中每个集体、单位、部门的责任,并且是神圣的法律所赋予

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些未成年人的父母缺乏起码的法律知识，缺乏对未成年人子女的保护意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很不得力，甚至是相当失败的。案例中，赵欣欣能侥幸逃过侵害有两个原因：一是她身边的叔叔阿姨具有防范意识，并给予了热心帮助；二是赵欣欣采纳了叔叔阿姨的建议。

为了防止未成年人的人身权不受到侵害，家庭、学校、社会有必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化保障体系，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家庭、学校也要教育未成年人树立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小知识

怎样对待陌生人

(1)独自在家时，如陌生人敲门，不要开门。即使来人是一个警察，或称有紧急情况，甚至说是父母派来取东西的、探望的或送东西的，也不要理睬。如有人撬门，应立即从窗口大声呼救

shu li zi wo bao hu yi shi

shu li zi wo bao hu yi shi

或用电话报警。

(2)放学回家的路上,如果有陌生人尾随,可以穿过街道,走另外一条路来求得摆脱;或跑到人多的地方大声呼救,或到有人单位及民宅躲避并求援;千万不要逃向偏僻无人的地方,如废弃的厂房、死胡同等处。

(3)不接受陌生人的邀请,不跟他们走或跟他们坐车、就餐、游玩等;不接受陌生人给的糖果、饮料、食品等。

(4)不给陌生人带路,更不能带路到偏僻无人的地方。

思考题·想一想

仔细阅读案例,想一想赵欣欣为何能躲过可能发生的侵害?同学们从中感悟出了哪些道理?同学们应该怎样加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大家不妨互相讨论一下,看看谁的认识最好。

(二) 被坏人胁迫时怎么办

案例举要

何明和冯涛是同一所中学初二年级的学生,一天下午,两人放学后像往日一样结伴回家,这两位男孩在学校都是优秀运动员。他们边走边热烈地讨论着将在礼拜六实况播出的甲 A 足

球联赛。当他们路过离家不远的一条僻静小巷时,突然从角落里闪出两名青年,对他俩恶狠狠地说:“把你们的钱统统留下。”

两位中学生听到这句话,马上意识到碰上了歹徒。

“我们身上没带钱。”“是呀,我们都是学生,又……”“少废话!”两青年说着冲上去就与何明和冯涛打了起来。何明和冯涛爱好体育,身体健壮灵活,加上平时又爱练一些拳脚。他们机灵地一闪,那两个歹徒扑了空。歹徒随即从身上拽出明晃晃的刀子,向二人刺去。

何明和冯涛一边躲闪一边大声喊叫:“流氓杀人了。”歹徒见状,愈发凶狂,拼命刺向何明和冯涛。在搏斗中,何明使了一个扫堂腿,把一个歹徒踹倒在地,歹徒的头磕到一块石头上,不再动弹。眼见另一歹徒持刀即将赶上冯涛,何明急中生智,大呼:“警察来了!警察来了!”歹徒一愣神,何明捡起地下的刀刺中那个歹徒拿刀的手臂。歹徒的刀从手中掉下,何明乘机抱住了歹徒的腰,冯涛也转身过来和歹徒搏斗。

闻声赶来的居民和民警合力把歹徒捉住。另一个歹徒被踹倒时摔伤了大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公安机关调查,这两名歹徒曾多次作案行凶,没想到这次竟然栽在一对手无寸铁的中学生手里。

何明踹倒歹徒致死及刺伤歹徒手臂属于正当防卫,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磨亮了正义的刀锋,他们在面对坏人胁迫时所表现的镇定与勇敢,得到了社会和学校的表彰和奖励。

shu li zi wo bao hu yi shi

由案说法

当被坏人胁迫时,应当进行正当防卫。从法律上讲,所谓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实施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也是向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公民对因实施正当防卫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伤害,不负法律责任。在实施正当防卫时需要做到:

第一,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行为实施的,如果对方只是口头威胁而没有行动,就不能采取正当防卫。

第二,正当防卫必须在不法侵害行为正在进行的过程中实施,若对方已停止不法侵害行为,自己不得继续采取正当防卫行为。

第三,正当防卫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公共、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为了伤害对方而故意挑逗对方向自己进攻,然后再以此为借口来进行防卫,达到伤害对方的目的,这就不属正当防卫,而是违法行为。

我国正逐渐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包括中学生的权益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和保护。与此同时,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也需要未成年人本身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自卫能力,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案例中的两位初中生在面对歹徒侵害自我保护中成功地实施了正当防卫,保全了自己,是我们学习的榜样。